

信託結算報告附註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13 年度結算報表附註

(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 信託契約概述

(一)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下稱生前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二) 受益人

即委託人

(三) 委託人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委託人)

(四)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受託人)

(五) 信託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訂定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一年。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一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六) 提領條件

- 一、受託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受託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委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七個營業日(最長不得逾十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委託人得向受託人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二、如因投資標的分配單位數之因素，無法返還同等金額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贖（賣）回較多之單位數以確保返還委託人第一項約定金額，並將贖（賣）回金額超過前述返還金額之部分，置於信託專戶中之活期存款，委託人得就該活期存款之餘額為第五條約定之投資運用。

三、委託人因下列事由發生時，得請求受託人返還部分信託財產，受託人以個別買受人所對應之提撥信託本金之金額返還委託人。

（一）生前契約履行完畢。

（二）生前契約解除或終止。

（七）投資標的規範

以投資於銀行新臺幣存款、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且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為限。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評價。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區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資產，第9款為非流動資產。依評價結果，損失時認列未實現損失，市價回升時於成本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成本計算，流動資產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非流動資產採個別認定計算成本。

外幣之市價，依結算日參考銀行之收盤匯率評價；

有價證券投資之市價，依結算日之市場收盤價(或相關參考市價)評價；不動產投資之市價，依最近三年內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之鑑

價結果評價。

(三) 信託本金：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四) 超額提存：

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遵行情形

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有關投資運用範圍及限額、年度結算、收益之提領及損失之彌補等，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辦理遵行無誤。

四、依本結算結果得提領之收益或應彌補之差額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民國 113 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或應補足之差額如下：

結算年度	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應補足之差額
113 年度	10,475	

五、其他

無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	113.12.31	負債	113.12.31
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	1,078,475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投資		負債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淨值	
流動資產淨額	1,078,475	信託本金	1,068,000
非流動資產		超額提存	849,000
土地		累計盈餘(或虧損)	4,000
建築物		淨值合計	3,848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1,078,475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78,475
			856,848

審核：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製表：



註：

- 1.信託本金：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 2.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萬翠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超額提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84,000			
112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490,500			
112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25,5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12年度淨利(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49,000		3,848	852,848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379,500			379,500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160,500)			(160,5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0	0
113年度淨利(損)			6,627	6,6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68,000		10,475	1,078,475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113年 金額	112年 金額
<u>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6,627	3,372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出售不動產淨利		
租金收入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收益合計	6,627	3,372
<u>支出及損失：</u>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出售不動產淨損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扣繳所得稅款	0	0
費用及損失合計	0	0
本期淨利(損)	6,627	3,372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附表一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1,078,475.00	1,078,475.00	100%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流動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非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1,078,475.00	1,078,475.00	100.00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幣別	銀行名稱	帳號	外幣金額	購買匯率	新台幣元 (購買成本)	結算日匯率	結算日市價 新台幣元
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華南銀行		--		1,078,475	-	1,078,475
合計							1,078,475		1,078,475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信用託專戶
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次	投資項目	有價證券名稱	單位數	幣別	購入成本			結算日市價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註)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1	政府債券										第2款
2	附買回債券交易										第3款
3	債券型基金										第4款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8款者)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第8款者)											
小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8款者)											
總計					0		0	0		0	

註：請列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

附表四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地號或建號	面積		成本		市價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鑑價日期
1	土地								
2	土地								
3	土地								
	土地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土地								
2	土地								
	土地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2	建築物								
3	建築物								
	建築物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2	建築物								
	建築物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合計						0		0	

信託結算報告附註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13 年度結算報表附註

(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 信託契約概述

(一)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下稱生前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二) 受益人

即委託人

(三) 委託人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委託人)

(四)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受託人)

(五) 信託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訂定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一年。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一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六) 提領條件

- 一、受託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受託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委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七個營業日(最長不得逾十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委託人得向受託人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二、如因投資標的分配單位數之因素，無法返還同等金額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贖（賣）回較多之單位數以確保返還委託人第一項約定金額，並將贖（賣）回金額超過前述返還金額之部分，置於信託專戶中之活期存款，委託人得就該活期存款之餘額為第五條約定之投資運用。

三、委託人因下列事由發生時，得請求受託人返還部分信託財產，受託人以個別買受人所對應之提撥信託本金之金額返還委託人。

（一）生前契約履行完畢。

（二）生前契約解除或終止。

（七）投資標的規範

以投資於銀行新臺幣存款、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且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為限。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評價。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區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資產，第9款為非流動資產。依評價結果，損失時認列未實現損失，市價回升時於成本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成本計算，流動資產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非流動資產採個別認定計算成本。

外幣之市價，依結算日參考銀行之收盤匯率評價；

有價證券投資之市價，依結算日之市場收盤價(或相關參考市價)評價；不動產投資之市價，依最近三年內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之鑑

價結果評價。

(三) 信託本金：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四) 超額提存：

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遵行情形

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有關投資運用範圍及限額、年度結算、收益之提領及損失之彌補等，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辦理遵行無誤。

四、依本結算結果得提領之收益或應彌補之差額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民國 113 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或應補足之差額如下：

結算年度	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應補足之差額
113 年度	10,475	

五、其他

無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	113.12.31	負債	112.12.31
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	1,078,475	856,848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投資		負債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淨值	
流動資產淨額	1,078,475	信託本金	1,068,000
非流動資產		超額提存	849,000
土地		累計盈餘(或虧損)	4,000
建築物		淨值合計	3,848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856,848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1,078,475	負債及淨值總計	1,078,475
			856,848

審核：



製表：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註：

- 1.信託本金：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 2.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起額提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84,000			
112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490,500			
112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25,5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12年度淨利(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49,000		3,848	852,848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379,500			379,500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160,500)			(160,5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0	0
113年度淨利(損)			6,627	6,6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68,000		10,475	1,078,475

註：112年初提領111年結算收益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113年 金額	112年 金額
<u>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6,627	3,372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出售不動產淨利		
租金收入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收益合計	6,627	3,372
<u>支出及損失：</u>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出售不動產淨損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扣繳所得稅款	0	0
費用及損失合計	0	0
本期淨利(損)	6,627	3,372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1,078,475.00	1,078,475.00	100%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流動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非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1,078,475.00	1,078,475.00	100.00

附表二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幣別	銀行名稱	帳號	外幣金額	購買匯率	新台幣元 (購買成本)	結算日匯率	結算日市價 新台幣元
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華南銀行		--		1,078,475	-	1,078,475
合計							1,078,475		1,078,475

附表三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約收費用信託專戶
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次	投資項目	有價證券名稱	單位數	幣別	購入成本			結算日市價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註)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1	政府債券										第2款
2	附買回債券交易										第3款
3	債券型基金										第4款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6款者)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第8款者)											
小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8款者)											
總計					0		0	0		0	

註：請列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地號或建號	面積		成本		市價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1	土地							
2	土地							
3	土地							
	土地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土地							
2	土地							
	土地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2	建築物							
3	建築物							
	建築物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2	建築物							
	建築物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合計						0		0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	856,848	384,476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投資			負債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流動資產淨額	856,848	384,476	淨值	
非流動資產			信託本金	849,000 384,000
土地			起額提存	4,000
建築物			累計盈餘(或虧損)	3,848 476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淨值合計	856,848 384,476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856,848	384,476	負債及淨值總計	856,848 384,476

審核：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製表：



註：

- 1.信託本金：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 2.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112年 金額	111年 金額
<u>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3,372	476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出售不動產淨利		
租金收入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收益合計	3,372	476
<u>支出及損失：</u>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出售不動產淨損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扣繳所得稅款	0	0
費用及損失合計	0	0
本期淨利(損)	3,372	476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起額提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5,000			
111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321,000			
111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12,0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11年度淨利(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4,000		476	384,476
112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數	490,500			490,500
112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25,500)			(25,5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0	0
112年度淨利(損)			3,372	3,3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49,000		3,848	852,848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附表一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856,868.00	856,868.00	100%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流動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非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856,868.00	856,868.00	100.00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幣別	銀行名稱	帳號	外幣金額	購買匯率	新台幣元 (購買成本)	結算日匯率	結算日市價 新台幣元
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華南銀行		--		856,848	-	856,848
合計							856,848		856,848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項次	投資項目	有價證券名稱	單位數	幣別	購入成本		結算日市價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註)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單價	
1	政府債券								第2款
2	附買回債券交易								第3款
3	債券型基金								第4款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5款者)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第8款者)									
小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8款者)									
總計					0		0	0	0

註：請列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地號或建號	面積		成本		市價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鑑價日期
1	土地								
2	土地								
3	土地								
	土地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土地								
2	土地								
	土地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2	建築物								
3	建築物								
	建築物合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2	建築物								
	建築物合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合計						0		0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應付費用		
銀行存款	384,476	75,002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投資			負債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流動資產淨額	384,476	75,002	信託本金	384,000	75,000
非流動資產			超額提存		
土地			累計盈餘(或虧損)	476	2
建築物			淨值合計	384,476	75,002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非流動資產淨額			負債及淨值總計	384,476	75,002
資產總計	384,476	75,002			

審核：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製表：

註：

1.信託本金：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2.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111年 金額	110年 金額
<u>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476	2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出售不動產淨利		
租金收入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收益合計	476	2
<u>支出及損失：</u>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出售不動產淨損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扣繳所得稅款	0	0
費用及損失合計	0	0
本期淨利(損)	476	2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超額提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款	75,000			
110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110年度淨利(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5,000		2	75,002
111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款	321,000			321,000
111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數	(12,000)			(12,0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2)	(2) 註：111年初提領110年結算收益
111年度淨利(損)			476	4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4,000		476	384,476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附表一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384,476.00	384,476.00	100%
應收款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流動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非流動資產合計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非流動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384,476.00	384,476.00	100.00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信用託專戶

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幣別	銀行名稱	帳號	外幣金額	購買匯率	新台幣元 (購買成本)	結算日匯率	結算日市價 新台幣元
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華南銀行		--		384,476	-	384,476
合計							384,476		384,476

附表三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次	投資項目	有價證券名稱	單位數	幣別	購入成本			結算日市價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註)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單價	匯率	新台幣金額	
1	政府債券										第2款
2	附買回債券交易										第3款
3	債券型基金										第4款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5款者)											
小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第8款者)											
小計(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第8款者)											
總計					0		0	0		0	

註：請列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之款次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項次	項目	地號或建號	面積		成本		市價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1	土地							
2	土地							
3	土地							
	土地合計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土地							
2	土地							
	土地合計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2	建築物							
3	建築物							
	建築物合計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1	建築物							
2	建築物							
	建築物合計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合計						0		0